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

#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	3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5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5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5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7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7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4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7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17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本源环境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8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18
十、推荐意见.....	18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环境”、“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本源环境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源环境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本源环境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本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源环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本源环境权益、在本源环境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源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本源环境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本源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本源环境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源环境成立后，发生七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减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王磊、王吉辉、济南恒源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树村、谢昕。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 1、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管理部（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

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2年8月，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5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

## **（三）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 **1、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3年4月20日至4月22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 **1、内核管理部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 **（1）内核管理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内核管理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 **（2）审核流程**

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内核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 (1) 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内核管理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内核管理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内核管理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 (2) 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3 年 6 月 7 日，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以视频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本源环境新三板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吴黎敏、金萱、朱舟、黄娟、刘政洁、冯博、张磊共 7 人，符合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与会委员提议并经 7 名委员全部同意，项目通过本次内核会议。

##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本源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 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本源环境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源环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本源环境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人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方案部、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调试部、售后部、合规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工艺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和环保工程建造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制药、淀粉/淀粉糖、化工、石油炼化、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生物发酵等行业的污水处理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40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5.73 万元及 18,593.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

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环境”）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7 月的山东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有限”），本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源环境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740999382B），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众环审字(2023)04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源环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定制化环保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环保工程建设服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的业务范围，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40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66.55万元、2,855.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28.23万元、2,666.74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源环境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源环境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吉辉、王磊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2.22%的股份，且王磊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吉辉、王磊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能够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及其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实际控制人也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重大事宜做出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当影响。

###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及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随着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创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探索污废水处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核心技术已初步具备一定应用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但是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前沿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客户需求亦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动向，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废水处理行业，受益于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可观的市场需求，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受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的影响，废水处理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行业集中度较低，但近年来的迅速发展，

竞争对手也不断增多，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实现产品质量、销售数量、品牌效应等快速提升，则长期会给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配件等，属大宗商品，价格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21年12,094.27万元和2022年11,095.37万元，分别占年销售收入的59.88%和54.80%，集中度较高。具体原因为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属不同集团公司或归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合并后金额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也与公司下游有污水处理需求的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相符，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在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及维持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同时，及时开拓并获取新客户的业务增量。

#### （八）劳务分包和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自有资源不足时需通过劳务采购满足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非技术性的劳动力的人力需求，部分劳务工作需交给劳务采购完成；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劳务采购成本，并加强对劳务采购参与项目的质量控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 （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少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可能被追缴的风险，并面临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 （十）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 2023 年 4 月已对本源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本源环境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本源环境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本源环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本源环境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股改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访谈本源环境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股东及国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九、同意推荐的理由

本源环境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本源环境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本源环境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开源证券特推荐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本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